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11.1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11.2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6.12.20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訂

-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借調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 第四條 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應備齊申請表格及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資料，於每學年九月底及二月底前經所屬系所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送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
接受評鑑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應備齊受評近三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資料。接受評鑑之副教授與教授應備齊受評近五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資料。
-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教學佔 30~40%，研究佔 30~40%，輔導佔 15~25%，服務佔 15~25%。
二、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教學佔 25~35%，研究佔 15~25%，輔導 10~20%，服務佔 35~45%。
- 前項第一款所訂之百分比，由教師於本細則施行後（新進教師於到校後）一年內，簽請院長核定，並得於每次評鑑後一年內，簽請核定變更之；第二款所訂百分比由受評者簽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院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八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第九條 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十條 評鑑不通過者，除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

員及行政主管外，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

前項規定為評鑑不通過之當然效果，由人事室執行之。

院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後新聘之講師級專任教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第八年起不再續聘。

第十二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第十五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規定者，依校、院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